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澄清公告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3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支付(i)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900,000元；(ii)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700,000元；(iii)多項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200,000元；(iv)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600,000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